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78 公司简称：大业股份

2025 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业股份	6032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海平	张岚
联系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大业股份办公楼	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大业股份办公楼
电话	0536-6528805	0536-6528805
传真	0536-6112898	0536-6112898
电子信箱	helongnhp@126.com	zhang.lan@sdday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胎圈钢丝、钢帘线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情况如下：

1、骨架材料行业

2025年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在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等政策带动下，汽车及轮胎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推动橡胶骨架材料行业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受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影响，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效益下滑，呈现增产不增利格局。年内汽车市场持续回暖，带动行业盈利有所改善。当前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十四五"圆满收官，但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仍存，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承压，平稳运行仍面临挑战。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对行业30家重点企业统计，2025年骨架材料行业完成现价工业总产值508.80亿元，同比(下同)降低5.27%，销售收入508.86亿元，降低6.32%，利润7.30亿元，下降4.14%，全年实现出口交货值 140.59亿元，增加0.64%。

(1)胎圈钢丝

我国胎圈钢丝的研发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当时国内胎圈钢丝生产技术不成熟，加上国际技术封锁严重，导致我国胎圈钢丝行业生产工艺水平落后，基本以手拉胎圈钢丝为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橡胶工业和汽车工业迅速发展，加速了我国轮胎产业的发展进程，也给我国的胎圈钢丝行业提供了巨大发展机遇。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胎圈钢丝行业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

近年来，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中国汽车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下游轮胎行业需求拉动下，胎圈钢丝保持稳步增长的发展势头，2023年胎圈钢丝产量 111.84 万吨，同比增长 23.80%；2024年胎圈钢丝产量 116.18 万吨，同比增加 3.89%；2025年胎圈钢丝产量123.28万吨，同比增加6.11%。随着全球橡胶制品市场的扩大，橡胶骨架材料的需求将继续增长。同时，环保、节能和可持续发展也将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各生产企业纷纷采取措施调整产品结构，包括引进新设备，改造原有设备，调整产品生产比例，生产新产品等，在提高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及节能环保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直接推动了产业技术升级。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长期在低位运行，骨架材料行业进入成熟期。头部企业规模、成本和市场优势较为明显，未来会持续扩大产能，逐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另外，上游企业产业链延伸，投入资金和产能规模巨大，对行业造成很大冲击，进一步挤压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一些落后低端产能将逐渐退出市场，企业兼并重组也会发生，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钢帘线

我国钢帘线的需求量与轮胎结构品种的产量密切相关，近年来在经济刺激政策、工程机械、汽车工业、高速公路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轮胎工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国内钢帘线产业近十年高速增长，逐渐转变了供不应求的局面，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皆已达到国内轮胎市场的要求，国内市场已逐渐摆脱了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由于钢帘线产业和汽车产业、轮胎产业息息相关，我国的钢帘线生产企业也多数与汽车企业、轮胎产业群以及港口和交通发达地区伴生而居，呈现出集中于少数地区的区域特点。

近年来，宏观市场需求持续疲软，行业竞争压力较大。国家及行业协会陆续推出稳健的产业政策，引导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受国家积极稳健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细分行业呈现企稳回暖状态。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对国内重点钢丝骨架材料制造企业统计，2023年钢帘线产量304.50万吨，增长20.69%；2024年钢帘线产量330.48万吨，增加8.53%；2025年钢帘线产量346.30万吨，增加4.78%。

我国钢丝骨架材料整体向高强度方向升级，助力轮胎行业轻量化与绿色低碳发展。近三年高强度钢帘线产量分别为2023年6.5万吨、2024年7.3万吨、2025年7.2万吨，2025年行业ST、UT级钢帘线占比达43.7%，其中UT钢帘线占比为5.5%，按照《橡胶骨架材料"十五五"规划指导纲要》目标，到"十五五"末该比例将提升至20%；胎圈钢丝HT级产品占比已超55%，头部企业已研发并量产超高强度胎圈钢丝。

行业头部企业加快"走出去"布局，国外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统计，2025年我国钢帘线出口总量101.38万吨，同比增长12.05%，出口占比29.28%；胎圈钢丝出口总量19.85万吨，同比下降1.97%，出口占比16.10%。两类产品出口区域结构相近，东南亚为最大出口区域，占比均超五成，其次为欧洲和东北亚地区，出口至中资轮胎企业海外工厂的比重分别为35.73%和28.31%。胶管钢丝出口总量9.26万吨，同比增长6.60%，出口占比22.68%，其中欧洲为主要出口目的地，占比达43.52%。

全球轮胎生产布局正在发生变化，骨架材料企业在东南亚、欧洲沿边的生产、投资也相应增加。东南亚、印度及东欧地区商用轮胎的子午化率也在不断提高，随着经济与道路设施的不断提升，还会进一步升高，从而增加子午线轮胎材料的使用，国内骨架材料企业出口量将不断增加。随着出口量增加，容易引起海外市场的贸易摩擦，海外建厂可有效调节出口配置，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十四五"期间，国内重点投资与重大工程项目相继开工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增长，共同带动工程机械行业稳步发展，工程轮胎(OTR)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发展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OTR用钢帘线受到骨架材料行业高度重视，国内多数钢帘线生产企业均已布局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统计，2025年我国OTR用钢帘线产量已达到7.2万吨，行业规模化发展态势初步显现。

2、下游橡胶轮胎行业

2025年我国橡胶行业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同比震荡回升，出口交货值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仍实现较高幅度增长，出口率较上年同期略有提升，行业利润降幅持续收窄。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环境，我国轮胎行业抢抓机遇，稳健经营，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潜力与活力，为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展望2026年，全球汽车产销将呈现温和复苏、结构分化格局，中国依旧稳居全球最大汽车产销国和出口国地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全面突破50%，对高性能轮胎的需求持续提升，进而有力推动橡胶骨架材料市场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轮胎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2023年度全球轮胎75强榜单中，我国共有36家企业入选，较上年增加2家，其中中策橡胶、正新橡胶、赛轮集团、玲珑轮胎跻身全球前20强。2024年度上榜企业增至38家，中策橡胶、赛轮轮胎双双进入全球前十，分列第九、第十位，玲珑轮胎、三角轮胎、双钱轮胎、浦林成山等亦表现突出。2025年度上榜企业进一步增至39家，全球轮胎行业呈现"西降东升"格局，欧美传统巨头份额下滑，中国企业成为行业增长核心动力，其中35家内地企业覆盖全产业链，产业整体韧性显著增强。

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轮胎37家重点会员企业，2025 年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2371.75 亿元，同比(下同)增长2.99%；实现销售收入1817.31亿元，增长2.23%；综合外胎产量77682万条，增长3.70%；其中子午线轮胎产量74923万条，增长3.64%；全钢子午线轮胎产量14934万条，增长7.44%；子午化率96.45%，减少0.06个百分点。实现出口交货值898.81亿元，降低0.15%；出口率(值)49.46%，减少0.95个百分点。出口轮胎交货量37434万套，增长3.68%；其中出口子午胎36132万套，增长3.79%；出口率(量)为53.90%，增加0.35个百分点。产成品库存236.37亿元，增长0.03%。

公司专注于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轮胎、载重轮胎、工程轮胎以及航空轮胎等各类高端轮胎制品，同时适配多种特种橡胶制品，是轮胎骨架材料领域的核心供应商。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主业深耕细作，主营业务布局与核心产品体系持续稳定，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与产能布局，牢牢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具备行业顶尖的技术研发实力与精湛成熟的制造工艺，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先进的生产设备与严苛的质量管控体系，在轮胎骨架材料行业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综合竞争力稳居行业前列，是国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胎圈钢丝龙头制造企业，更是全球轮胎骨架材料领域的重要参与者，行业话语权与影响力持续提升。

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货能力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公司积累了覆盖全球的优质高端客户资源，合作客户均为行业内头部标杆企业。国内客户囊括中策橡胶、玲珑轮胎、赛轮轮胎、风神股份、森麒麟、恒丰橡塑、华盛橡胶、昊华轮胎、佳通轮胎等一众国内顶尖轮胎制造商，合作深度与合作规模稳居行业首位；国际客户覆盖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德国大陆、住友橡胶、韩泰轮胎、倍耐力等全球顶级轮胎生产企业，成功打入全球高端轮胎供应链体系，实现国内外高端市场全面布局。

从近年市场表现来看，公司产品凭借核心优势，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连年稳步攀升，头部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市场份额不断向公司集中。广泛且优质的高端客户资源、稳固的行业龙头地位、持续提升的市场竞争力，共同构成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引领行业发展趋势的坚实保障，也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骨架材料行业的领先市场地位，成为全球范围内极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标杆企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126,242,129.73	7,699,799,836.44	5.54	7,287,946,0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499,516.13	2,101,690,426.07	-6.72	2,257,486,985.70
营业收入	5,025,593,178.17	5,096,870,425.05	-1.40	5,555,921,437.11
利润总额	-25,212,916.62	-231,819,533.86	不适用	76,012,832.2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58,289,749.11	5,026,844,932.78	-1.36	5,498,395,9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1,190.24	-170,249,898.24	不适用	95,852,46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78,063.25	-183,261,556.32	不适用	54,714,65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1,521.24	487,129,112.44	-124.22	526,925,80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7.72	增加7.11个百分点	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0	不适用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0	不适用	0.3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10,133,754.06	1,311,133,944.79	1,256,737,955.21	1,247,587,5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8,698.41	37,469,157.03	-19,022,693.56	-36,846,35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58,922.64	29,582,834.02	-25,415,480.22	-47,886,49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80,510.19	48,712,334.58	127,823,345.38	-378,487,711.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0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窦勇	0	111,384,000	32.59	0	质押	73,200,000	境内自然人
窦宝森	-1,310,796	60,587,644	17.73	0	质押	49,000,000	境内自然人
郑洪霞	0	4,525,000	1.32	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海南鎏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鎏石腾飞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42,700	4,242,700	1.24	0	无	0	其他
沈江涛	3,163,900	3,163,9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扶淑	2,986,340	2,986,34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2,511,100	0.73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3,707	1,753,707	0.51	0	无	0	其他
北京涌泉润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涌泉惊涛骇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3,060	1,743,060	0.51	0	无	0	其他
浙江沣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沣博资产－滔滔不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0,900	1,320,900	0.3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窦宝森、窦勇系父子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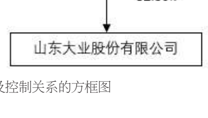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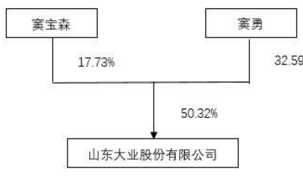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5,593,178.17元，同比下降1.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1,190.24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678,063.2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减亏。 主要影响原因：2025年公司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同时持续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的管控，降本增效，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整体盈利能力上升。以上各项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但因原材料成本下降，相应产品售价下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278
公司简称	大业股份
公司名称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所属分、子公司及直属机构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及风控委员会-可持续发展管理小组[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一年一次，与财务年度保持一致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战略及风控委员会主要负责：规划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对关键点进行决策；与相关方高层、政府领导进行沟通；对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可持续发展管理小组主要职责：牵头策划具体可持续发展方案；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管控；制定日常工作计划；制定考核指标。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薪酬与福利 民主权益 沟通与关怀 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安全	保障员工权益 职代会 提供培训教育 加强员工沟通关爱 健康安全管理
股东	完善公司治理 权益保障 提高股东回报 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 防范经营风险	完善治理体系 投资者沟通交流 利润分配 及时信息披露
供应商	良好合作关系 公开公正采购 共同发展 遵守商业道德	依法履约 加强合作交流
客户	优质产品与服务 消费者权益保障 信息与隐私安全	投诉响应 合规宣传
行业协会/科研机构	公平竞争 友好交流 行业进步	参与行业活动 引领行业发展
公益组织/社区组织	支持社区建设 公益慈善 关注弱势群体	促进当地发展 公益活动
政府/监察机构	依法足额纳税 诚信合规经营 助力脱贫攻坚	遵守法律法规 响应政府政策 带动地区发展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员工权益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推动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已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将深耕轮胎骨架材料主业，聚焦胎圈钢丝、钢帘线及胶管钢丝核心产品，持续巩固生产制造与工艺技术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优势，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轮胎骨架材料综合服务商。2025年，公司扎实推进全球化战略，加速海外布局步伐，重点推进摩洛哥生产基地建设，构建具备全球核心竞争力的生产销售一体化运营体系。依托海内外资源高效协同，构建"国内研发与产能支撑、海外市场与本地服务、双向资源共享赋能"的良性发展格局，持续夯实全球化运营管理能力。全力推进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全速打造智慧工厂，聚焦生产、质量、设备及能源管理全流程，深化数字化技术融合应用，持续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控水平。2025年，公司钢帘线智能工厂成功获评山东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坚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协同推进，深化两化融合建设，凭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亮眼成效，斩获山东省两化融合企业荣誉，树立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典范。

202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层挑战，公司将始终坚守战略定力，锚定发展目标不松懈，持续深耕核心主业，精准抢抓市场机遇，优化全域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研发创新、数智化转型、资本运作等重点工作，以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更优的协同效能，全力推动各项提质增效任务落地落实，以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在高质量发展征程上迈出更为坚实的步伐。

二、持续研发投入，培育新质生产力

为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工作，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公司聚焦产品高端化升级与技术创新突破，扎实推进各项研发攻坚工作，全面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2025年，公司以产品结构优化为核心，深耕核心产品技术升级，持续提升胎圈钢丝抗拉强度、耐疲劳性能及与橡胶黏合适配性，推动胎圈钢丝产品向高强度方向迭代升级；稳步扩大工程胎、新能源汽车轮胎配套钢帘线产能，针对性优化产品性能，全力满足高端轮胎高载荷、低滚阻、高耐磨、长续航等核心需求，全力攻坚SST/UT级超高强钢帘线生产技术，持续提升产品生产精度与质量稳定性。此外，公司主导引领行业标准建设，牵头修订的ISO16650:2025《胎圈钢丝》国际标准正式发布，进一步强化行业技术话语权，以标准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携手各大高校搭建创新合作平台，以科技创新全面赋能新质生产力培育。充分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橡胶骨架材料标准研发基地、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轮胎胎圈钢丝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高性能轮胎钢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优势，持续扩充高端研发人才队伍，强化创新人才支撑。聚焦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加快高端新品研发迭代，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持续构建并巩固企业核心竞争壁垒，以创新驱动助力提质增效行动走深走实。

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治理机制建设，持续深入落实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通过培训学习等方式，及时向管理层、经营层传递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传达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梳理公司各类内部治理制度，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坚持市值管理与战略深度融合，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在年报和半年报中，就行业情况、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做了充分披露，积极对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披露，在保证披露信息完整性的同时，亦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

2026 年，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公司将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经营业绩、战略规划等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五、聚焦"关键少数"责任，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参加了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学习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6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强化高管薪酬与公司业绩目标的联动，建立健全与长期业绩增长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开展参与相关合规培训，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引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深化ESG实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ESG管理工作中，公司始终将公司治理、社会责任与绿色发展深度融合，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建设，主动践行企业责任担当，全面推动ESG理念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面公开企业在环境治理、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效与未来规划。后续公司将继续坚守核心价值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ESG专项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完善管控机制，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各项工作落地，以高质量ESG管理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ESG治理体系，规范开展ESG评价与信息披露，聚焦绿色低碳核心议题，将ESG管理要求全面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充分展现企业使命担当、社会责任与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加强企业文化与发展规划的研讨、提炼与落地实施，围绕员工关怀、客户服务、生态环保、碳排放管控及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开展系统谋划与统筹推进，以高水平ESG管理为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七、其他说明

以上内容是公司依据目前实际情况初步制定的，所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规范公司治理，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71,190.2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3,055,751.22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大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557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营业收入5,025,593,178.17元；利润总额-25,212,916.62元；所得税费用-10,344,245.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1,190.2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555,344,102.46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41,872,912.22元；年末资产总额8,126,242,129.73元；负债总额6,165,742,613.60元；股东权益合计1,960,499,516.13元；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61%，资产负债率75.87%，基本每股收益-0.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14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71,190.2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3,055,751.22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2026年度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同意公司主要股东窦宝森、窦勇、郑洪霞及其关联人为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10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 职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特点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洪霞女士回避表决。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2026年度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到2026年4月22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9,560.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59%。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充分拓展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整体融资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的额度范围限定为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孙)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诸城市金亿贸易有限公司	100%	112.59	0	10,000	5.10%
	山东智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8.75	5,300.00	30,000	5.10%
	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5.91	83,500.00	100,000	51.01%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诸城大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48.90	0	10,000	5.10%
	大业摩洛哥有限公司	100%	1.74	0	30,000	25.50%
	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5.51	81,359.22	130,000	51.01%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100%	23.69	2,200.81	20,000	5.10%
	山东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6.92	7,200.00	20,000	5.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诸城市金亿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线材、铝型材、轮胎钢丝、胶管钢丝、铝包钢丝、钢丝绳、钢钉、铝制品、冶金轧辊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亿贸易总资产410,850,884.13元，净资产-51,737,208.30元，实现净利润-5,544,689.62元。

(2)山东智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园新安街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鹏新能源总资产192,861,004.96元，净资产2,419,049.58元，实现净利润-572,738.63元。

(3)诸城大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窦万明

注册资本：6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北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冶金轧辊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喷涂、金属表面处理、硬化、防腐。

股权结构：大业股份持有100%的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业金属制品总资产37,399,122.50元，净资产19,110,661.87元，实现净利润344,263.24元。

(4)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园新安街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股权结构：大业股份持有100%的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 日，大业新能源总资产723,936,005.40元、净资产29,604,280.72元，实现净利润-677,457.11元。

(5)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窦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业兴路以北、隆丰大道以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业股份持有80.56%，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业新材料总资产2,674,077,060.26元、净资产1,724,386,164.66元，实现净利润-67,910,723.90元。

(6)大业摩洛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1万美元

公司住所：摩洛哥丹吉尔工业加速区穆罕默德六世丹吉尔科技城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和特种钢丝产品，原材料、设备及设备零部件进口以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大业股份持有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业摩洛哥有限公司总资产84,059,290.03元、净资产82,592,883.65元，实现净利润-113,795.09元。

(7)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窦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业兴路以北、隆丰大道以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业股份持有80.56%，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业新材料总资产2,674,077,060.26元、净资产1,724,386,164.66元，实现净利润-67,910,723.90元。

(8)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窦勇

注册资本：32,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东营市垦利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路东首)

经营范围：胶管钢丝、钢帘线(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胎圈钢丝、异型胎圈钢丝、切割钢丝、镀黄铜钢丝绳、金刚石切割线、高精密钢丝、金属制品、模具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橡胶原辅料、钢材、木材、纸制品、电线电缆销售；第三方物流平台服务(不含运输业务)；黄金、白银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胜通钢帘线总资产1,168,813,661.12元、净资产844,086,432.82元，实现净利润40,261,590.85元。

(9)山东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园新安街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旭新能源总资产198,567,361.55元、净资产105,407,879.32元，实现净利润 93,123.9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充分拓展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整体融资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下级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2026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9,560.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59%。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或"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兴华事务所在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且中兴华事务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169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二)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全所从业人员3000多人。

(三)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执业信息

中兴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建幕(项目合伙人)：自1989年从事审计工作，于2000年6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自1989年到1998年在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自1998年到2013年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4年起先后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多家公司IPO及年报审计。近三年签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6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飞：2018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3年6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从2017年开始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近三年平均复核7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六)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吕建幕、刘晓飞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杨勇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七)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八)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5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兴华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兴华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公司审计要求。鉴于中兴华所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下转B124版)